

#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九寨沟县公安局 关于九寨沟风景名胜区人员车辆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景区旅游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景区内人员车辆安全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## 一、景区实行通行证制度

凡进入景区的人员车辆，必须具备相应入沟通行证件。

## 二、景区车辆实行限时限速限区域运行

限行时段：每天上午 8:00 至 11:00，下午 13:00 至 16:00。

限速：50KM/H。

限行区域：限行时段内，除景区观光车、工作用车、特种车辆（救护车、警车等）外，禁止其他车辆在景区主干道（沟口至长海、诺日朗至原始森林）行驶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接待期间，根据管理局相关工作预案另行执行。

限行时段以外，进出景区的建设施工用车只能在施工路段行驶；居民自用车严禁在则查洼至长海、诺日朗至原始森林路段行驶。

## 三、景区内允许运行的其他车辆管理规定

凡景区居民生活用车、建设施工用车严禁私自搭载游客进出景区。

建设施工人员只能在施工区域进行作业，严禁到非施工区域活动。

## 四、法律法规责任

违反上述规定者由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、九寨沟县公安局

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。

### 五、执行时间

该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9年9月25日